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第二编 人格权

第十一章 自然人的人格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315 条 (一般人格权)

自然人的人格权是关于自然人的安全、自由和尊严的权利。

第 316 条 (人格权的不可分性)

自然人的人格权与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不可分离。自然人的人格权不得抛弃、转让或继承。

第 317 条 (安全)

任何自然人的人身安全，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或威胁。

第 318 条 (自由)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除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自然人的精神自由应当受到保护，包括个人意思决定的自由、精神安宁、良心自由以及免于恐惧的自由。

第 319 条（尊严）

任何自然人都不应受到肉体折磨或精神折磨，不应受到有辱人格尊严的对待。

依法被剥夺、限制身体自由的人也应当获得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

第 320 条（具体人格权）

自然人的人格权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自由权、性自主权等权利。

第 321 条（人格权的开始）

自然人的人格权从出生时开始。

第 322 条（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自然人可以对自己的姓名、肖像等进行商业化利用，但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不得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

第 323 条（人格权的终止）

自然人的人格权在其死亡时终止。

第 324 条（死者的人格保护）

自然人死亡后，如果死者的人格受到侵害，其近亲属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对死者的人格予以保护。

第 325 条（公共利益的限制）

为了公共事务管理、新闻报道、科学研究等公益目的，可以依法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进行限制和利用。对人格权的限制和利用，应以必要和合理为限度。

第 326 条（公众人物的限制）

作为公众人物的自然人，任何人均可以在评论或报道中使用其姓名、肖像，了解其背景信息，对其自由发表各种意见。对于公共舆论中的各种批评、评论和监督意见，公众人物应承担容忍义务，不得以侵害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为理由提起诉讼，但存在实际恶意的情形除外。

第 327 条（公众人物的界定）

在社会中享有普遍声誉或者知名度的自然人，为公众人物。

在社会中没有普遍声誉或者知名度的自然人，如果主动进入公众视野，试图影响公众的观点，应当将该自然人视为公众人物。

第 328 条（实际恶意）

在下列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实际恶意：

- （一）编造虚假信息；

- (二) 篡改他人言论；
- (三) 虚假引用他人的言论；
- (四) 明知虚假而予以传播；
- (五) 已经对信息有严重怀疑而仍然进行传播；
- (六) 无视信息是否存在严重怀疑而仍然不计后果地传播。

第 329 条（实际恶意的举证责任）

实际恶意是否存在，应当由公众人物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节 生命权和健康权

第 330 条（禁止剥夺生命或侵害健康）

禁止非法剥夺自然人的生命，禁止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健康。

第 331 条（正当防卫权和无限防卫权）

对于正在实施的侵害生命权或健康权的行为，自然人有权进行正当防卫。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自然人有权进行无限防卫。在防卫行为中造成不法侵害人受伤或死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 332 条（生命健康权不得放弃或转让）

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得放弃或转让。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以自愿为理由而自主决定予以处分。

第 333 条（禁止安乐死）

禁止接受他人提出的终止其生命的请求而对他人实施安乐死。

第 334 条（放弃治疗）

病人的自决权包括拒绝治疗的权利。患者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放弃治疗，是否终止维持其生命的医疗措施。

对于是否治疗，医院或者医生应该给予相应的尊重，不得违背病人的意愿进行强制性治疗。

第 335 条（缓和疗护）

患者基于自己的病情，根据自己所享有的自决权，患者有权决定不采取创伤性抢救，而采取减轻痛苦的缓和疗护，医生和家属应当尊重其选择。

第 336 条（决定放弃治疗或缓和疗护的条件）

临终患者做出放弃治疗或缓和疗护的决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患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患者对放弃治疗或缓和疗护的效果知情；

（三）患者的意思表示真实。

第 337 条（预先的指示）

对于自然人在丧失意思表示能力期间，对其医治措施的选择、治疗的放弃、缓和医疗、临终关怀等涉及生命、健康的事项，自然人可以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通过书面预先做出明确的指示。

对于留有预先指示的自然人，其近亲属以及医疗机构应当尊重其意愿，执行其预先指示。

第 338 条（受托人的决定）

对于涉及自己生命、健康的事项，自然人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指定其信任的受托人，在该自然人因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或其他原因丧失意思表示能力时，由受托人根据有利于委托人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 339 条（监护人的决定）

对于涉及自己生命、健康的事项，自然人因为痴呆、昏迷等原因无法自主做出决定，且没有指定特定的受托人的，由其监护人做出决定。

第 340 条（医疗机构在紧急情况下的决定）

自然人因灾害、事故等原因致使生命健康处于危险状态而急需抢救，但医疗机构无法取得自然人本人、受托人、监护人或近亲属的意

见,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有利于自然人生命健康的原则作出选择并采取救助措施。

第 341 条 (临床试验的知情同意)

科研机构开发新药或者新的治疗方法,需要在人体上进行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取得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应向接受试验的自然人本人告知可能对生命健康产生的风险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实施。

第 342 条 (人体组织和器官的自愿捐助)

对于人体组织和器官的捐助,自然人在医疗机构告知对其生命健康的信息后,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捐助。

第 343 条 (临终关怀的意愿)

临终关怀是为了减轻或缓解末期病人的痛苦,提高其生命质量,由医疗机构根据末期病人的决定而实施的生理和心理上的缓解性、支持性的医疗照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订立选择临终关怀的意愿书,或预先指定委托代理人于其无法表达意愿时签署选择临终关怀的意愿书。自然人有权随时书面撤回或变更其已经签署的临终关怀意愿书。

临终关怀意愿书的内容包括:是否施行心肺复苏术;是否采取维持生命治疗;是否接受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疼痛控制、药物使用;心理、社工、灵性照顾;生活环境、宗教信仰等要求。

选择临终关怀医疗照护方案，应由两名职业医师确诊为末期病人，并应有末期病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愿书；不具有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签署意愿书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果末期病人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其意愿，又无意愿书或预立医疗委托代理人时，由其近亲属出具同意书代替，但不得与末期病人于意识昏迷或者无法清楚表达意愿前明示的意识表示相反。

第 344 条（遗体的自愿捐助）

自然人有权通过遗嘱自主决定将遗体的全部或部分予以捐助。

第 345 条（配偶、子女、父母对遗体的捐助）

自然人生前没有通过遗嘱明确表示拒绝对遗体进行捐助，在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将遗体的全部或部分予以捐助，但自然人生前通过遗嘱或其他方式明确表示反对的除外。

如自然人在生前对是否反对遗体捐助的表示不明，而其配偶、子女、父母对捐助遗体存在争议，应当按照不同意捐助处理。

第 346 条（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

自然人的遗体、遗骨、骨灰、坟墓等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应当受到尊重，不得污辱或损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

第三节 姓名权

第 347 条（禁止侵害姓名权）

禁止干涉、盗用、假冒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侵害自然人的姓名权。

第 348 条（姓名的自主决定）

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姓名。

第 349 条（法定代理人对姓名的决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姓名由其法定代理人决定。

第 350 条（姓氏的选取）

自然人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 351 条（避免混淆或重复）

自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决定姓名时，应考虑自然人的生活社区、学习工作的方便、易于进行身份识别等因素，避免和其他自然人已有的姓名发生混淆或重复。

第 352 条（姓名的变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对自己的姓名进行变更。

第 353 条（姓名的使用）

自然人有权利要求他人正确使用自己的姓名。

第 354 条（笔名和艺名）

自然人的笔名和艺名，比照自然人的姓名予以保护。

第四节 肖像权

第 355 条（禁止侵害肖像权）

自然人对自己的面部和身体的形象享有的专有使用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禁止对他人的肖像通过歪曲、污辱或擅自使用等方式加以侵害。

第 356 条（肖像的制作）

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对自然人的面部或身体通过绘制、拍摄、雕塑或录像等方式予以制作。

第 357 条（肖像的公开）

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自然人的肖像。

第 358 条（集体合影的公开）

在公共场所拍摄的自然人的集体合影，应推定全体自然人同意予以公开。

第 359 条（肖像的使用）

自然人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自然人的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该自然人的肖像。

第 360 条（合影的商业利用）

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的合影，如果进行商业利用，应当征得全体自然人的同意。

第五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 361 条（禁止侵害名誉权和荣誉权）

禁止用口头、书面、报纸、刊物、书籍、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手段散布信息，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等方式侵害自然人的名誉权或荣誉权。

第 362 条（负面信息）

任何关于自然人的负面的事实或评论，应当推定为虚假事实或不公正评论。

负面信息的发布人，有义务证明负面信息的真实性，或者评论的公正性。

第 363 条（平衡报道的义务）

对自然人的社会评价有影响的争议报道，在双方各持异议的时候，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平衡报道，给予争议双方平等的表达机会，让公众知悉双方各自的意见。

第 364 条（发表申辩意见的义务）

新闻媒体发布的报道失实或者评论不公正，致使自然人的名誉权或荣誉权受到侵害，自然人有权要求表达申辩意见，新闻媒体有义务按照与侵权信息相同的发布方式及时发布申辩意见。

第 365 条（连续报道的义务）

对自然人的社会评价有影响的报道，新闻媒体有连续报道的义务，以便澄清事实，客观反映全部事件的事实真相。

第 366 条（更正报道的义务）

在发现自身的新闻报道存在虚假或不公正的评论时，新闻媒体有义务及时刊登更正报道，消除对自然人的名誉或荣誉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 367 条（自然人的信誉）

因散布虚假的信用信息，导致社会对自然人的信用评价降低，自然人有权主张保护自己的名誉权。

第 368 条（群体的名誉）

人数不足 10 人的群体，如其名誉权或荣誉权遭受侵害，该群体的任何成员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侵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誉权或荣誉权，应当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起诉讼，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

第 369 条（抗辩理由）

如存在下列抗辩理由，不认为对自然人的名誉权或荣誉权构成侵害：

- （一）信息的内容基本属实；
- （二）评论基本公正；
- （三）信息来源于法院的裁判文书、行政机关的决定等权威信息来源。

第 370 条（名誉权或荣誉权的行为保全）

为了避免新闻媒体将具有侵害自然人名誉权或荣誉权的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对自然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在信息尚未对公众公开或尚未充分公开之前，自然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暂时停止侵害名誉权或荣誉权的行为。

第 371 条（批准行为保全的条件）

人民法院批准自然人关于名誉权或荣誉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然人的名誉权或荣誉权正在或者即将受到新闻媒体侵权报道的侵害；

（二）正在或者即将受到的名誉权或荣誉权侵害是难以弥补的损害或重大损害；

（三）名誉权或荣誉权的侵害具有紧迫性，无法在判决后进行救济，或者在判决后的救济很不充分；

（四）自然人获得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第 372 条（行为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新闻媒体采取下列行为保全措施：

（一）停止刊印；

（二）停止发行；

（三）删帖；

（四）断开链接；

（五）停止放映或播放；

(六) 其他行为保全措施。

第 373 条 (行为保全措施的撤销)

在下列情形下,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关于名誉权或荣誉权的行为保全措施:

- (一) 有确凿的相反证据证明该报道并不侵权;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 (三) 申请人请求法院撤销行为保全措施;
- (四) 人民法院认为以应当撤销行为保全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隐私权

第 374 条 (禁止侵害隐私权)

禁止以非法手段获取自然人的隐私。禁止用口头、书面、报纸、刊物、书籍、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手段散布自然人的隐私。

第 375 条 (隐私的范围)

自然人的隐私范围包括个人数据、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

第 376 条 (隐私的保密)

自然人有权对自己的隐私保密。

第 377 条（隐私的披露）

除非经自然人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公开自然人的隐私。

第 378 条（个人数据的概念）

个人数据是指有关某个确定的自然人或可确定的自然人的信息。

第 379 条（个人数据的内容）

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包括以下信息：

（一）姓名、种族、民族、肤色、信仰、年龄或婚姻状况的个人信息；

（二）个人的教育、医疗、刑事或职业记录；

（三）身份证、护照、信用卡或其他证件的号码；

（四）个人的家庭住址、指纹或血型；

（五）个人收入、财务交易的信息；

（六）借贷还贷记录、资信状况等个人信用资料；

（七）照片、日记；

（八）自然人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 380 条（个人数据的处理）

个人数据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的记录、收集、存储、加工整理、分析、更改、传输、公布、封锁、删除、销毁等操作。

第 381 条（禁止对个人数据擅自进行商业处理）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对个人数据通过用户的 IP 地址、间谍软件等途径进行处理，在互联网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互联网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 382 条（互联网用户的知情同意）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对互联网用户进行商业处理，应当向互联网用户对使用此类设备进行清楚和详细的说明。互联网用户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可以决定同意或拒绝此类设备的使用。

第 383 条（个人数据的合理使用）

因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公共事务，或者因为侦破刑事犯罪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和合理使用。

第 384 条（自然人的信用资料）

征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收集、记录、制作、保存自然人的信用资料。征信机构应当合理使用并依法公开信用资料。

第 385 条（对信用资料的知情权）

自然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征信机构涉及自身的信用资料，有权要求修改、更正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资料。

第 386 条（自然人的通讯秘密）

禁止窃听自然人的口头交谈、电话交谈等；禁止以私拆他人信件等方式侵害自然人的通讯秘密。禁止侵入自然人的电子电子系统，查阅自然人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

第 387 条（私人活动的隐私）

禁止对自然人进行跟踪；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对其私人活动进行拍摄、录音、录像或公开。

第 388 条（私人场所的隐私）

禁止对自然人的住所、居所、临时住所等私人场所以窥视、窃听、刺探等方式获取自然人的隐私。

第 389 条（公共场所的隐私）

对自然人在公共场所的隐私权，应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尊重自然人对隐私权的合理期待。

第 390 条（共同隐私）

对于共同隐私，非经全体隐私权人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对隐私予以公开。

第 391 条（人事档案）

对于人事档案中的个人信息，自然人本人享有知情权。自然人认为档案记载不实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更正。

第 392 条（医疗隐私）

为了医学研究和教学目的，在征得患者同意并在确保患者隐私的情况下，医学研究人员或学生可以对患者的身体或局部进行医学观察，或者使用患者的病例资料进行医学研究。

医学研究人员或学生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患者隐私的扩散。

第 393 条（安全保障的需要）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为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可以在公共场所进行视频监控，但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监控的存在，且不得对监控的信息进行扩散。

第 394 条（隐私权的行为保全）

为了避免新闻媒体将具有侵害自然人隐私权的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对自然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在信息尚未对公众公开之前，自然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暂时停止侵害隐私权信息的公开或进一步扩散。

对于隐私权的行为保全，比照适用关于名誉权或隐私权行为保全的规定。

第 395 条（公共利益的限制）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新闻记者为了报道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具有新闻价值的信息，新闻记者在通过正常渠道无法获得关键信息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秘密采访等手段进行调查，获取信息。

第 396 条（公共安全的限制）

为了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可以在公共场所、看守所、监狱等地方进行监控，但对通过监控手段获得的信息的使用以必要和合理为限度。

第七节 性自主权

第 397 条（性自主权的含义）

性自主权是自然人自主表达自己的性意愿和自主决定性行为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违背自然人的意愿强迫与其发生性交或进行猥亵。

第 398 条（性自主权的行使）

自然人有权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式行使性自主权，以自己的意志决定为或不为性行为和性接触，以自己的意志决定以何种方式为或不为性行为和性接触等。

第 399 条（性自主权的限度）

性自主权的行使，不得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

禁止乱伦，禁止对儿童进行性侵害。

第 400 条（侵犯性自主权的行为）

侵犯他人性自主权的行为包括：

（一）以强暴、胁迫、恐吓、欺骗、催眠术或其它违反自然人意愿的方法而进行性交或者性骚扰；

（二）对因亲属、监护、教养、教育、训练、救济、医疗、公务、业务或其它相类关系而受监督、扶助、照顾的人，利用权势或机会进行性交或者性骚扰；

（三）通过语言、文字、动作、环境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

（四）以其他违背自然人意愿的方式侵犯性自主权的行为。

第 401 条（婚姻或同居关系中的性自主权）

夫妻之间，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进行性虐待。

在存在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下，当事人有权决定终止同居关系。

非婚同居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终止同居关系。

第十二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402 条（人格权的开始）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从其成立时开始。

第 403 条（人格权的内容）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包括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 404 条（人格权的不可分性）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与其民事主体资格不可分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不得抛弃或转让。非经法律规定，不得对其人格权进行限制或剥夺。

第 405 条（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对自己的人格权进行商业化利用，但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不得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

第 406 条（分立或合并）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分立或合并，人格权由分立后或合并后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和承担。

第 407 条（人格权的终止）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在其民事主体资格终止时随之终止。

第 408 条（公共利益的限制）

为了公共事务管理、新闻报道、科学研究等公益目的，可以依法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进行限制和利用。对人格权的限制和利用，应以必要和合理为限度。

第 409 条（公众人物的限制）

作为公众人物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何人均可以在评论或报道中使用其名称，了解其背景信息，对其自由发表意见。对于公共舆论中的各种批评、评论和监督意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承担容忍义务，不得以侵害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为理由提起诉讼，但存在实际恶意的情形除外。

第 410 条（公众人物的界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社会中享有普遍的声誉或者知名度，为公众人物。

如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借助广告、赞助等宣传手段主动吸引公众的注意，并试图影响公众的观点，或试图吸引潜在的受众成为其产品、服务的消费者，应当将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视为公众人物。

第 411 条（实际恶意的比照适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实际恶意，比照适用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名称权

第 412 条（禁止侵害名称权）

禁止干涉、盗用、假冒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侵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

第 413 条（名称的自主决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名称。

第 414 条（名称的变更）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自己的名称。

第 415 条（避免混淆或重复）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决定或变更名称时，应考虑其活动区域、营业范围、便于识别等因素，避免和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已有的名称发生混淆或重复。

第 416 条（名称权的使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权利要求他人正确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 417 条（名称的许可使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 418 条（通用简称的保护）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通用简称，参照名称权予以保护。

第 419 条（商号）

商事主体在营业中使用的名称为商号。商事主体对其注册登记的商号享有专有使用权。

第 420 条（禁止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号）

商事主体决定使用的商号，在同一登记地域和同一营业范围内，不得使用与他人已登记或已使用的商号相同或类似的商号。

第 421 条（商号的许可使用）

商事主体可以将其享有专有使用权的商号许可他人使用。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商号进行经营活动的，如果根据其具体情形，足以导致第三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是商号的专有使用权人自己进行营业，并且与被许可使用人进行了交易，则商号的专有使用权人与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该交易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22 条（商号的转让）

商号可以与使用该商号的全部营业一并转让。

对于经注册登记享有专有使用权的商号，其转让应依法就该注册商号的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商号转让以后，受让人取得该注册商号的专有使用权，转让人不得继续使用商号。

第三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 423 条（禁止侵害名誉权和荣誉权）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誉；禁止非法剥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荣誉称号，诋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荣誉。

第 424 条（名誉侵权或荣誉侵权的抗辩理由）

如存在下列抗辩理由，不应当认为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誉或荣誉构成侵权：

- （一）信息的内容基本属实；
- （二）评论基本公正；
- （三）信息来源于法院的裁判文书、行政机关的决定等权威信息来源。

第 425 条（机关法人的容忍义务）

机关法人负有接受舆论监督的义务。任何人均可以通过评论、批评、控告、检举等方式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自由表达意见，机关法人不得因批评性意见等负面信息而主张侵害自己的名誉权或荣誉权，但构成实际恶意的情形除外。

第 426 条（公务官员的容忍义务）

公务官员在执行公务中的行为，任何人均可以通过评论、批评、控告、检举等方式对其执行公务行为自由表达意见。公务官员负有接受舆论监督的义务，不得因批评性意见等负面信息而以个人名义主张侵害自己的名誉权或荣誉权，但构成实际恶意的情形除外。

第 427 条（商事主体的商业信誉）

因侮辱、诽谤或散布虚假的信用信息等手段，贬损营利性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商业信誉，营利性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主张保护自己的商业信誉；对于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第 428 条（公益性组织的信息公开）

公益性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其资金来源、服务内容、财务状况等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舆论监督。

第 429 条（公益性组织的容忍义务）

公益性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有接受舆论监督的义务，不得因批评性意见等负面信息而主张侵害自己的名誉权或荣誉权，但构成实际恶意的情形除外。

第 430 条（实际恶意的比照适用）

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实际恶意，比照适用自然人的相关规定。

